



股票代码：60353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嘉诚国际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全体与会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会议召开前股东应当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现场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请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提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三、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与会股东应当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与会股东行使发言权,应当举手示意,在股东提问环节中由主持人安排逐一发言;会议进行期间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应当指定公司相关人员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段容文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其代表股份总数
- 三、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6、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7、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8、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 20、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 四、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股东提问
- 六、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计票、监票
- 七、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科学决策，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1,561.32 万元，同比增加 7.87%；实现营业利润为 15,266.40 万元，同比增加 7.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752.53 万元，同比增加 15.75%，盈利增长质量明显提高。

（二）公司经营成果

1、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充分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进行供应链改造及流程再造，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家电、日化、汽车零部件及高端制造业等领域，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成功开拓欧派家居（603833）、通用股份（601500）、新宝股份（002705）、广东鸿图（002101）、伊之密（300415）、广日物流等优质的企业客户，供应链物流业务迈上新台阶。

2、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原有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基础

上，顺应跨境电商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区区位优势，加大力度拓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面优质的物流解决方案，并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实现跨境电商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自有物流中心天运物流中心地处南沙自贸区，该园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电商集聚区域，成功引进浙江菜鸟、唯品会、卓志、沃天下等多家电商名企入驻，在此带动下，公司业务快速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和盈利可持续性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菜鸟的业务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

3、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代理销售松下系列产品，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环境产品、智能座便器、电冰箱、嵌入式厨房产品及其他松下小家电。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系综合物流业务的延伸业务，公司通过代理物流客户的商品销售，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延伸服务，增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密切程度，提升客户粘性，巩固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此外，通过参与产品销售，还有机会参与管理下游经销商或客户的库存，一方面可以增加仓储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整合多次配销物流，直接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确保物流品质。因此，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一方面是综合物流业务的自然延伸，另一方面又反过来推动、稳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

2018 年，受益于松下电器核心竞争力优势及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的扩大，公司供应链分销执行板块营收有较大的增长。线上方面，获得松下线上销售授权的产品品类增加，同时获得授权线上供货渠道增大，电商的业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线下方面，增加了松下嵌入式厨房电器等产品的线下代理资格，并在强化传统家电渠道的同时，加强建材渠道、家装渠道等渠道开发，家电及卫浴厨房产品的销售有较大增长。

4、IPO 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1) 有序推进“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计划，推进“嘉诚国际港（二期）”建设。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是公司打造的国内单体面积最大的综合性智慧化多功能物流中心之一，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30 万平方米，投资额 9.18 亿元，是基于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其将创新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三业联动模式，促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上下游产业融合和联动发展。“嘉诚国际港（二期）”为五栋五层智慧仓储建筑，通过上下行盘道将各层各栋仓库连通，可供 480 台货柜车同时作业。项目将配套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打造智慧物流仓储示范基地。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是依托于天运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和创新型物流运作应用平台。

在智慧物流云平台支撑下，物联网技术、机器人、无人仓库等智能技术都会在嘉诚国际港等项目中得到普遍应用。客户通过平台的供需匹配和交易管理功能，实现物流服务的磋商和交易，同时平台为客户提供业务协同物流过程全部信息化增值服务及个性化的物流服务，带给客户全新的智慧物流服务体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粤港澳——东盟甩挂联盟公路甩挂运输主题性试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粤港澳——东盟运输通道公路甩挂运输项目顺利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验收审查。粤港澳——东盟运输通道公路甩挂运输项目是广东省推进“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交通运输领域中先期启动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列入国家交通运输部重点扶持项目。公司作为粤港澳联盟公司股东成员，承担“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为配合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广州市的南沙自贸区自有物流园区——天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了嘉诚物流甩挂站场，采用海路往返、公路多点接驳甩挂组织模式，开展 4 条跨境甩挂运输线路。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及自贸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商贸优势、跨境运输政策优势、跨区运输企业合作优势以及粤港澳联盟公司组织等优势，项目沿粤港澳——东盟运输通道开展跨境甩挂运

输，延伸甩挂运输网络，有效提升公司运输效率、对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现代物流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和提升经济运行整体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6、公司与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共建供应链发展联合实验室

公司作为深度两业联动的第一批全国示范性企业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商，掌握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成熟的科研团队，拥有领先的物流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为更好地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实现产学研协同创新，公司与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经过共同协商，本着“真诚合作，资源共享，讲究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认定的“供应链发展联合实验室”合作单位，将以此为合作载体，发挥公司与国家邮政局在生产和科研中的各自优势，联合开发先进技术、创新产业模式，并将供应链联合实验室打造成为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供应链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为现代供应链高效发展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实现创新驱动，推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促进供应链体系创新发展。

7、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把年度经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进行 KPI 管理，实现岗位职责明晰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管理效能动态监控和分析，对子公司经营运行质量与经营效益情况进行动态评价；确立月度分析机制，每月对各分子公司进行经营情况分析。我国面临中美贸易争端和国内金融稳杠杆的大环境，不同程度影响到各行业产业链，为了应对外部风险，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保障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稳健。

8、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

基于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的总股本 15,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3,008.00 万元。2017 年度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已在报告期内顺利办理完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占比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 1 次，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1、《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

			<p>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p> <p>1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p>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对有关决议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独立董事建言献策。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并且从各自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众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管理层实际执行提供了实际有效的支持。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战略委员会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积极发挥了作用。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审计委员会起着关键作用。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严格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认真完成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发布会议决议、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公司接听 50 余次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网上交流会 10 余次，向投资者介绍了生产经营、管理考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六）公司治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

（一）市场开拓

借鉴公司与“松下电器”、“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已经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模式向家用电器、日化、汽车零部件等行业进行大规模推广，通过供应链管理的整体外包，可以帮助制造类企业削减物流费用，有效实施流线型供应链管理，减少制造成本。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重点仍是力争实现与规模制造类企业实现深度“两业联动”，在承接传统的仓储、运输等业务的基础上，以不断优化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方案逐步承接制造类企业的整体物流业务。

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并寻找优质的项目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做强做大企业。在制造业领域，公司继续在现有客户产业链上下游大型龙头企业进行拓展，并积极向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电梯、通讯设备、电子等大型制造企业等领域进行拓展，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将通过对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全过程进行研究，以信息化、自动化等物流技术手段，整合物流资源，为电子商务企业设计出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全球物流服务。未来我们将加大电商业务的投入并探索电商物流业务的全球布局。

（二）稳步推进 IPO 募投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已完成了全部桩基础施工工作，部分主体工作已完成。在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施工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争取“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设早日完工并投产运营，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效益。

（三）继续推进“超级中国干线”、“粤港跨境货栈”的创新型物流模式

“超级中国干线”落户南沙，天运物流中心成为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建设的海关监管收发中心之一。公司将天运物流中心建设成为香港机场的异地航空货栈楼，可在天运物流中心实现海外仓的功能，符合国家扩大跨境电

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的政策导向。通过“超级中国干线”，公司可为粤港两地货物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服务，而无纸化两地一关锁等自贸区的通关便利化政策的落实，也将大大提高通关效率、缩短到货时间、减少货代环节，从而节约物流成本，提高跨境物流效率。

基于天运物流中心与香港机场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拟以嘉诚国际港为载体，与香港机场进行更深层次合作，全面发展“超级中国干线”、“粤港跨境货栈”项目。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并可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功能。嘉诚国际港也将成为香港机场的异地货栈，将香港空运货栈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嘉诚国际港。在“粤港跨境货栈”模式下，海关叠加“粤港两地海关监管互认”、“跨境快速通关”等便利措施，货物运抵香港机场后，可以直接装车安排转运至嘉诚国际港，最大程度降低仓储和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公司把天运物流中心的优势和经验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共享香港机场的货物吞吐量，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云平台开发计划

智慧物流时代已经来临，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物流服务成为最基本的要求。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应用，打造智慧物流供应链，提升整个物流行业的效率，成为未来物流行业发展的趋势。为此，公司正推进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商业模式、物流运作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打造集智慧仓储、智慧运输等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云平台，以适应未来物流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加快推进 IPO 募投项目“基于物流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建成运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通过人工智能（AI）技术实现物流全过程科技化

公司将基于现有信息平台，凭借着技术研发能力和与专利产品优势，全力推进无人仓项目，实现物流管理全面数字化。以 IOT、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支撑，在物流的下单、收派、运输、中转、仓配及包装等各个环节实现系统感知，以此打造物流全流程科技化的物流体验和智能化管理，构建柔性敏捷的作业体系。实现由 AI、云平台、自动化和机器人等创新技术驱动智能化变革，实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

（六）推动无人驾驶在物流领域应用的落地

公司将积极开发创新，启动无人驾驶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打包、拣货、存储等环节逐步联动并升级，打造全自动化的智能物流无人仓。最终的目的是实现无人机、无人仓、无人车等物流环节的对接。通过大数据和 AI 让每一笔物流订单从开始出发之时就规划最优配送路径，打通所有的无人物流环节，实现商品的高效和准时送达。

（七）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物流

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物流，尽到物流企业的社会责任，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全程供应链管理环节”、“提高货物装载效率”、“合理制定运输路线以缩短行驶距离”以及“执行环保驾驶方式作业指导书”和“环保燃料车代替燃油车作业”等措施减少作业车辆的尾气排放；在运输组织模式上，公司采用绿色环保甩挂运输模式，保持科学的甩挂配比，既保证了物流运输效率，又能降低碳排放量，为社会节能环保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八）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

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源，不仅物流服务现场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为保证服务体系的高效运作，企业更需要高端的管理人才实施有效的组织协调，因此公司必须站在战略的高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任用管理体系，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19 年，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精干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相应调整组织架构；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增强企业凝聚力；做好人员的储备、培养和配置工作，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九）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倡导“品质就是生命”的服务信条，不断向全体员工推广品质服务理念，要求员工在工作中秉承“SMILE”精神，为客户提供服务，即，周到服务（Service）、全力以赴（Main）、咨询回馈（Information）、诚信可靠（Loyalty）、效率第一（Efficiency）；并将把各项服务水平的指标纳入关键绩效指标（KPI）管理。公司鼓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物流现场操作中将精细化管理和操作落到实处，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到“下一道工序是上一道工序的客户，在每一道工序里完成质量要求”。公司还利用 KANBAN 管理理念控制物流计划的完成情况，量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服务品质。

（十）品牌建设

公司将建立品牌建设部门和保障部门，规划品牌愿景，提炼品牌核心价值，以不断创新、价值体现为驱动力，围绕“物流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打造物流行业高端品牌。品牌定位在供应链供需集成的价值创造者、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提供商。凭借创新的理念、优质的服务、诚信经营在各行业客户中口碑相传，以口碑创造品牌，以理念塑造品牌，以客户的实际满意度维护品牌，结合市场推广加大品牌的宣传力度，探索新的品牌诉求点。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袁伟强、邹淑芳为股东代表监事，段卫真为职工代表监事。袁伟强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郑玉明女士因工作岗位轮岗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段卫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段卫真先生将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p>5、《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p>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及意见，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监督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经检查，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充分的落实和有效的执行。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还查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四、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7,525,264.12 元,按法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699,677.32 元,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支付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30,08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9,710,361.52 元,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7,455,948.32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1、董事长段容文女士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2、副董事长黄艳婷女士 2019 年度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由公司计发的人民币 33.6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计发的港币 72.00 万元。
 - 3、董事黄平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78.07 万元。
 - 4、董事水田晴夫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67.20 万元。
 - 5、董事麦伟雄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人民币 24.06 万元。
 - 6、独立董事陈海权先生 2019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 7、独立董事谢如鹤先生 2019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 8、独立董事梁肖林先生 2019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 1、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2.60 万元。
- 2、职工代表监事段卫真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4.69 万元。
- 3、股东代表监事邹淑芳女士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3.48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财务决算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一共是 9 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900118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嘉诚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11,561.32	103,426.20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2.53	11,881.43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5.93	10,196.40	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15	5,704.68	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36.51	137,878.18	7.80
总资产	188,096.21	171,046.62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1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2.27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10.53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资产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同比变化（%）
货币资金	20,407.28	18,125.27	12.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254.82	24,357.47	11.90
其中：应收票据	6,343.26	11,185.10	-43.29
应收账款	20,911.56	13,172.37	58.75
预付款项	688.22	733.02	-6.11
其他应收款	1,664.34	1,060.88	56.88
其中：应收利息	764.06	174.27	338.43

存货	13,965.70	8,676.34	60.96
其他流动资产	53,943.05	54,964.30	-1.86
长期股权投资	520.17	512.27	1.54
固定资产	34,224.97	36,970.79	-7.43
在建工程	18,238.15	5,022.63	263.12
无形资产	16,369.65	19,560.43	-1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84	546.83	4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6.41	-100.00
总资产	188,096.21	171,046.62	9.97

(二) 负债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同比变化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69.49	24,781.67	25.78
预收款项	861.66	1,166.38	-26.13
应付职工薪酬	1,049.21	818.47	28.19
应交税费	1,538.10	1,328.12	15.81
其他应付款	1,549.15	2,085.46	-25.72
递延收益	1,691.19	1,430.13	1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3	-	-
总负债	38,041.03	31,610.22	20.34

(三) 权益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同比变化 (%)
股本	15,040.00	15,040.00	-
资本公积	63,360.60	63,360.60	-
其他综合收益	-5.14	-60.75	-91.54

专项储备	1,755.96	1,797.76	-2.33
盈余公积	6,739.50	5,769.53	16.81
未分配利润	61,745.59	51,971.04	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48,636.51	137,878.18	7.80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11,561.32	103,426.20	7.87
营业成本	85,088.63	79,521.87	7.00
税金及附加	473.13	540.32	-12.44
销售费用	4,245.89	3,122.13	35.99
管理费用	6,547.83	5,598.57	16.96
研发费用	1,736.16	1,709.71	1.55
财务费用	-312.55	326.59	-195.70
其中：利息费用	21.46	101.5	-78.86
利息收入	112	95.85	16.85
资产减值损失	1,666.11	174.11	856.93
投资收益	2,744.64	815.54	236.54
其他收益	410.94	936.82	-56.13
资产处置收益	-5.30	-14.70	-63.95
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5,266.40	14,170.55	7.73
营业外收入	524.61	245.99	113.26
营业外支出	17.86	11.61	53.83
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5,773.15	14,404.93	9.50

所得税费用	1,994.16	2,430.46	-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2.53	11,881.43	1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5	-4.21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15	5,704.68	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07	-56,394.01	-9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58	51,324.62	-10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0.65	532.96	457.39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面对 2019 年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变化，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将更为审慎地进行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在总结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一、预算编制原则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及供需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费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九家，分别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预计数据	2018 年度实际数据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

营业总收入	128,395.94	111,561.32	16,834.62	15.09
营业总成本	111,585.16	99,445.20	12,139.96	12.21
营业成本	98,016.15	85,088.63	12,927.52	15.19
期间费用	13,066.77	12,217.34	849.43	6.95
利润总额	20,190.78	15,773.15	4,417.63	28.01
净利润	17,317.25	13,778.99	3,538.26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2.13	13,752.53	3,459.60	25.16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三、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 1、2019 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2、公司 IPO 募投项目支出未列入本次预算中。

四、特别提示

本财务预算工作报告仅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已编制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一、2019 年度担保计划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类别	担保人	2019 年度担保额度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合计			150,000

注：（1）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S1515 房

3、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

5、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7、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2,999.4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398.0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6,327.9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9,898.0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113.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61.76 万元。

（二）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6、经营范围：劳务承揽；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

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7、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85,468.7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1,958.6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1,251.4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11.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44.84 万元。

三、担保计划期限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1,047.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47.57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有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根据上述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p>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p>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十六) 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证券交易所认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p>

<p>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p>

<p>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零五条</p> <p>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五条</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p>

<p>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根据上述议案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该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该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条</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p>第二十条</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p>

	<p>事会会议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	---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p>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八）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9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现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一条</p> <p>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第十一条</p> <p>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六)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9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现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后报董事长批准；</p> <p>（二）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审批权限</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p>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p>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二十一条</p> <p>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原《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自动废止。</p>	<p>第二十一条</p> <p>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废止。</p>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9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现拟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除上述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八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股东大会补选黄艳芸女士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艳芸女士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审查。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黄艳芸女士简历

附件

黄艳芸女士简历

黄艳芸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河源市旅游局、广东省河源市青年旅行社。现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其中段容文为黄艳芸的母亲，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相互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黄艳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725,000 股。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黄艳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议案十九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董事候选人黄艳芸女士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艳芸女士 2019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7.54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十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鉴于正中珠江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专业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现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海权：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日本兵库县立大学经营学部交换教授、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如鹤：曾任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肖林：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海权	8	7	1	0	0	1
谢如鹤	8	7	1	0	0	1
梁肖林	8	7	1	0	0	1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2018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等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均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5,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3,008.00 万元。在保证所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 3 亿元（包括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黄艳芸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综合考虑黄艳芸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可以胜任拟任职务，具备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艳芸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还可提高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投资收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

四、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

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额度。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新任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嘉诚国际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八）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8.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9 日，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2 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有效。

（十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

2019 年 5 月 7 日